

阜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阜消安委〔2021〕12号

阜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消安委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 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前期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基础上，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利用信息化手段，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持续深入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商铺、仓库、超市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逐一建档立卡，制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压实业主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有效净化我市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一)组织机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压实责任，做好深化集中攻坚年的调度督导工作，确保深化集中攻坚年行动见实见易。县政府成立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委政法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促进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纵深开展。

(二)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是攻坚年行动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完善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攻坚年行动将作为政务督查工作内容，持续督查督办，统筹做好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社区办是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攻坚年行动的组织实施。

(三)部门监管责任。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对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商业综合体、商场责令停止使用；依据职权组织对燃气安全进行排查检查；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中，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2. 城管执法部门依据职权组织对燃气安全进行排查检查。3. 文广旅部门要依法指导商业综合体、影剧院、KTV、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4. 商务部门要督促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指导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5. 公安机关要协助消防部门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沿街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6. 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常态化开展“七个一”活动，督促仓储企业对照《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 1131-2014）要求，对公司所属仓储、中转、配送网点进行检查。7.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运营单位要依法对居民住宅小区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三、工作措施

在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基础上，制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

施，深化攻坚年行动，抓实抓细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一) 聚焦四个环节

1. 持续开展全面排查。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居民住宅小区、商场、超市、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仓库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对商业综合体，由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商务、住建、文广旅等部门配合进行排查；对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商场、超市、仓库，由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商务、住建等部门配合进行排查；对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商场、超市、仓库，由所属行业部门，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乡镇、社区办和公安派出所进行排查；对沿街商铺、居民住宅小区等场所，由乡（镇）政府、社区办和公安派出所进行排查。

2. 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在排查同时摸清场所基本情况，详细掌握场所储存物品类型、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分类别、分区域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 1-附件 6），列出储存清单、问题清单、隐患整改清单、火灾防范措施清单及责任清单“五个清单”，督促场所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3. 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社区办，依托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梳理、核对现有网格和基层网格员，加强网格员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指导制定消防检查计划，实现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乡（镇）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履行综合监管职能，组织基层网格力量开展巡查检查，将排查隐患、日常管理等情况及时规范录入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把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打通消防

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

4. 完善消防安全信息数据库。目前省有关部门正在升级完善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消防检查模块”，增加检查社会单位、居民住宅小区的基础信息情况(包括储存物品类型、风险隐患、整改措施、火灾防范措施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畅通手机、电脑等终端录入渠道，规范逐级审核报送程序，实现数据分类汇总、实时动态更新。在信息平台升级完善期间，排查情况由各牵头部门、乡（镇）政府、社区办分别填写《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附件 1-附件 6)》，报县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备案。

(二) 突出两项重点

1. 重点场所火灾防控。以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建立落实“管理、检查、处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处置工作机制。宣传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贯活动，提高公众知晓率在单元门口、电梯等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等内容及相应罚则，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2. 重点领域综合治理。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持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安置点整改隐患，对一时不能整改的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统筹解决。深入

开展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住建、发改、燃气管理等部门聚焦储气设施、燃气管线、炉具和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农户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建立清单，立行立改，强化使用环节管控。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工作形势。各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站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推进平安保定建设的高度，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形势，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把防大灾巨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作为火灾防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二）加强隐患排查，依法严格监管。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由牵头部门或乡（镇）政府专题报告政府，明确专人盯办，指导社会单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由政府挂牌督办，通过向社会公告、组织媒体曝光等方式，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坚持依法严格监管，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有效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广泛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深入开展攻坚年行动的浓厚氛围。加大电视、报纸、网络

等媒体的曝光力度，对攻坚年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时曝光，对正面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报道。

每月 10 日、23 日前，向县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小结及《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统计表》（附件 1-6）报至 fp5363116@163. com，反映主要做法、工作进展和发现的突出问题；12 月 15 日前，上报工作总结，上报至 fp5363116@163. com。

联系电话：0312-5363116， 联系人：李箭

- 附件：1.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超市)
2.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商业综合体)
3.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商场)
4.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仓库)
5.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沿街商铺)
6.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居民住宅小区)
7.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统计表

附件1: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超市）

[illegible]

附件2: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商业综合体）

[illegible]

附件3: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商场）

[illegible]

附件4: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仓库）

填表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储存物品种类	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火灾防范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填表说明：1、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仓库由县消防救援机构填写，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仓库由县政府明确的牵头部门填写；
 2、“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按照1、……；2、……的格式填写排查发现的问题；
 3、“整改责任人”为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
 4、“整改时限”按照2021年X月X日的格式填写；
 5、此表报县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5: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沿街商铺）

[illegible]

附件6: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工作台账（居民住宅小区）

[illegible]

附件7: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年行动统计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illegible]

填表说明：1、此表由县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

2、每月12日、25日将此表和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bdxfaqwyh@163.com）；

3、统计数据为累计数据。